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ck1121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2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50308818及
認證碼：4EF7503F3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更新版「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
協助轉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2月1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1849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述指引更新「六、國內相關法規規範」，指引內容可由
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「防制強迫勞動及落
實公平招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hcw>）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最新消息（網
址：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6&s=18851）下載，後續如有更新亦將於上開網站上架，
敬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
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
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
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
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陣線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移工服務中心）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新聞聯絡室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（新聞聯絡室）

